

株 洲 中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 起 生 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3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制度	5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6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8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13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18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6
第九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29
第十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31
第十一章	附則	31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擔保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公司年度股東會有權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制度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第九條 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會適當延後。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十八條和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提交於提出提案的審計委員會或股東。

第二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在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公司章程》第十七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在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或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文件中。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方式或法律法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條

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法人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等；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三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四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委員會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第四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四條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第四十五條

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及其薪酬；
- (五)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即獨立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一條

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履行迴避程序的，應向股東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或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 (1)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2. 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
3. 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

4.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五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五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的形式。除非會議主席、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代理人、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五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五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五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第六十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會的表決權總數。

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應當對每項議案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予以公佈。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三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四條

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的內容還應當包括：(1)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2)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即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會。依照與會股東身份的不同，類別股東會可分為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同一股東分別持有公司內資股、H股的，股東應當通過其持有的A股股東賬戶與H股股東賬戶分別投票。

第七十三條

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七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以及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變化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七十五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規則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七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如果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九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十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在規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 第八十七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 第八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適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九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歸董事會。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